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降低运营成本，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公司预计将在2019年6月28日（含当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若不能按时披露，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